

115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說明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目錄

1.什麼是學海？

2.申請資格及流程

3.獲獎注意事項

4.溫馨叮嚀

5.Q&A



壹、什麼事學海？



學海計畫補助類型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選送優秀/勵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註：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註：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
● ● 孟加拉 ● 尼泊爾 ● 不丹 ● 斯里蘭卡 ● 紐西蘭及澳洲等18國。



壹、什麼事學海？



補助期限及額度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補助期限	1學期-2學期 (4個月以上-1年以下)	1學期-2學期 (4個月以上-1年以下)
補助額度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每人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壹、什麼事學海？



補助期限及額度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至多補助一學年為限	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 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25天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額度	▷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 ▷每人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1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每人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至多2個月之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1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壹、什麼事學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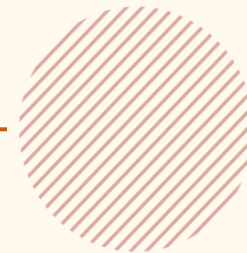
111-114年補助統計

計畫/年度	人數	111	112	113	114
學海飛颺	報名人數	12	13	24	26
	核定人數	12	13	22	26
教育部核定款項		1,680,000	1,540,000	1,680,000	2,240,000
學海築夢	報名人數	1個計畫 5位學生	2個計畫 9名學生	3個計畫 14名學生	2個計畫 11名學生
	核定人數	1個計畫 5位學生	2個計畫 9名學生	3個計畫 14名學生	1個計畫 8名學生
教育部核定款項		659,645	990,000	960,000	600,000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申請資格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申請資格	1.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2. 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證明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申請單者 3.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研修者		1.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3. 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證明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申請單者 4.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研修者
申請方式	報名時間	校內初審	教育部審核期
	預計為:1月初~2/21	預計為:2/24~3/4	4/1~5/31
	1. 辦理報名請至國研處首頁下載申請表確實填妥後印出，繳交至國研處承辦人。 2. 初審通過者請至國研處申請預約時間填報個人資料至學海計畫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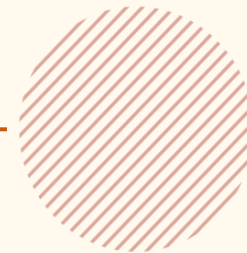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申請文件	個人履歷表	
	國外研修計畫書	
	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1份，若為大學一年級申請，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如托福、雅思、日檢、韓檢等）	
	家長/家屬同意書	
	教師推薦信封	
	出國切結書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	
	入學許可證明（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行政契約書一式3份（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其他文件	無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清寒證明教育部並不承認)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資格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資格	- 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已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 學生具備國外實習機構當地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者		- 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已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 學生具備國外實習機構當地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者
申請方式	報名時間	校內初審	教育部審核期
	預計為:公告日~3/3	預計為:3/4~3/14	3/31 ~ 5/31
	- 辦理報名請至國研處首頁下載申請表確實填妥後印出，繳交至國研處承辦人。 - 請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 mail向承辦人申請帳號密碼後，再至當年度學海計畫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報相關資料。 - 請子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報完成後mail至承辦人進行線上確認計畫。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文件

計畫申請表

個人履歷表

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1份，若為大學一年級申請，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如托福、雅思、日檢、韓檢等）

家長/家屬同意書

教師推薦信

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出國切結書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行政契約書（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申請程序流程表

公告

1月初公告於國研處網站

申請

公告日-2/21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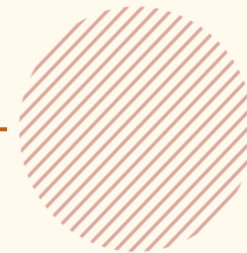
5/31 教育部核定

核定補助金額經會議決議
6月底公告獲獎生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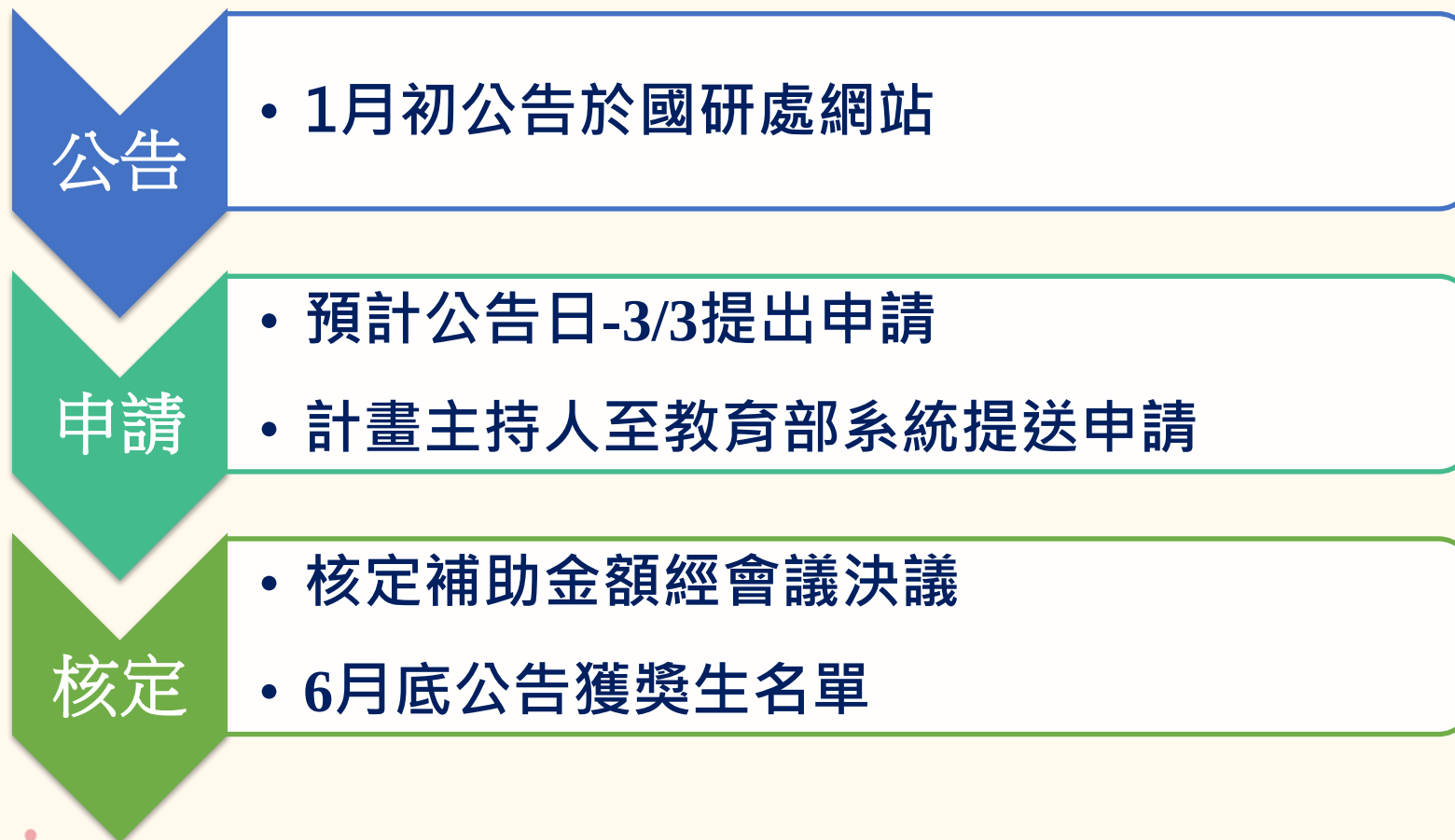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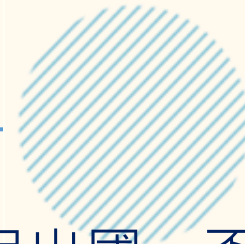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程序流程表





叁、獲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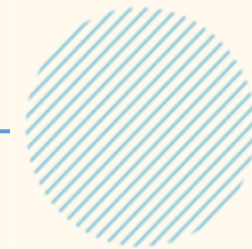


- ▷ 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隔年10/31**期間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否則視同放棄。
- ▷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 獲獎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 獲獎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 ▷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叁、獲獎注意事項



▷交換生心得影片與照片拍攝重點說明

1. 學校環境：

校園設施、專業教室、宿舍環境

影片開頭需包含學校名稱入鏡 (如university gate)

2. 當地美食：學餐、城鎮上小吃或餐廳、傳統食物

3. 知名景點：當地地標或假日去處

4. 特殊活動：當地節慶、學校活動 (社團或系所活動)、文化體驗

5. 影片規格：剪輯完成之完整影片需不短於2分鐘、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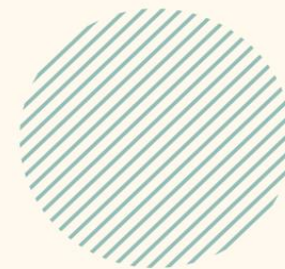
照片規格：1~4點每一點拍攝照片10~15張

影片與照片需包含上述1~4點內容，但不限上述內容，可放入額外與同學互動或其他活動影片。





肆、溫馨叮嚀



- ▷ 不是獲得提名就是獲得獎金，仍須做請領動作。
- ▷ 建議同學先取得簽證再購買機票。
- ▷ 中低或低收入戶同學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不可在國外待超過183天，以免身份被註銷，建議申請時以一學期為主；衛生福利部設有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